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

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	第十六條	配合主管機關修正「會計
風險事項部分(補充記載	風險事項部分(補充記載	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
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), 並	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), 並	規則」之名稱及條次, 爰
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:	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:	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
一、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	一、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	稱及條次, 其餘酌作文字
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,	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,	修正。
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	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	
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	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	
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	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	
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	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	
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	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	
子公司標準之一者, 或推	司標準之一者, 或推薦證	
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	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	
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, 應	告有重大影響者, 應增列	
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。	其風險事項說明。	
二、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	二、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	
興櫃或第一上櫃者, 應增	興櫃或第一上櫃者, 應增	
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	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	
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	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	

